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黄文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141,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438%。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目前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黄文平先生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黄文平计划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减持,减持股份不超过 2,02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0%。

该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股东可以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黄文平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 |
| 持股数量 | 8,141,509 股 |
| 持股比例 | 6.0438%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8,141,509 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董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黄文平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020,600 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50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47,000 股<br>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73,600 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 7 月 27 日 -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黄文平先生相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上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转让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业务规则就股份的限售与减持作出的规定。

7、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出售股票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或支付本人其他报酬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文平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计划减持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价格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 本公司及相关减持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6-040

#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每股转增 0.4 股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9 | 2026/7/10 | 2026/7/10 | 2026/7/10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19,600,622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3,920,124.40 元,转增 127,840,248 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 447,440,870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9 | 2026/7/10 | 2026/7/10 | 2026/7/10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现金红利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0 元。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转增 | | |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 0 | 0 | | 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 319,600,622 | 127,840,248 | | 447,440,870 |
| 1、A 股 | 319,600,622 | 127,840,248 | | 447,440,870 |
| 三、股份总数 | 319,600,622 | 127,840,248 | | 447,440,870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发行价(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应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归属价格将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447,440,870 股摊薄计算的 2025 年度每股收益为 0.3278 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3-67460800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4 日

(上接 85 版)

| 原章程条款 | 本次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
|---|---|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br>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沈阳合金厂,于 1987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沈阳合金厂, 于 1987 年 12 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发起人沈阳合金厂认购的股份数为 2,5685 万股,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49.7%;其他股东认购股份占当时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0.3%。 |
| 第二百○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第二百○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

三、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2、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事宜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四、公司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办公地址发生变更,为保证公司与投资者交流渠道通畅,现将具体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办公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20 楼 | 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19 楼 |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地址、信息披露文件备置地点也同步变更。上述办公地址变更但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3

#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20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5 | 发行数量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6 | 限售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7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9 | 上市地点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2、上述提案均已由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第 2 项提案需逐项表决。上述 1-12 提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议案 1-7、议案 9-1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全部提案,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0:30-13:30,下午 15:00-18: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相关资料务必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下午 18:00 之前送达登记地点。

3、登记地点及书面文件送达地点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南东路 38 号天和新城市广场 A 座 20 楼

邮政编码:830401

会务联系人:韩铁柱

联系电话:0991-2315391

电子邮箱:hejintouzi@163.com

4、本次股东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5、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文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33”,投票简称为“合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新疆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 | | | | |
| 2.04 |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 2.06 | 限售期 | √ | | | | |
| 2.07 |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 |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 2.10 | 决议有效期 |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一 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 9.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 10.00 |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议案 | √ | | | | |
| 11.00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
| 12.00 |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上接 86 版)

1.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双方确认,标的股份交割以下列全部条件(“标的股份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对该等条件负有义务的一方已获得相对方的书面豁免为前提:

(1)受让方已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2)转让方确保本次交易有足够数量的无权利负担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上交所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其他合法有效的上交所合规确认文件。

(3)法律法规、监管部门以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对本次交易的其他审批、备案、登记、同意或要求(如有)均已获得,被满足或者办理完成。

(4)不存在因任一方原因造成的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的障碍。

2.标的股份交割时间:在本条第 1 款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含被有权方书面豁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登”)的相关业务规则共同办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标的股份转让于中证登完成相关股份权属变更登记之日(“交割日”)视为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标的股份交割后,受让方不得基于标的股份或与中持股份相关的任何事宜向转让方另行主张或追索任何权益, 但转让方存在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如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形除外。

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内标的股份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按照中持股份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

(四)过渡期安排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起(含当日)起至完成交割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

2. 双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转让方一持有的中持股份股票中,目前无权利负担的股票共 12,493,644 股(占总股本的 4.89%),少于拟通过本次交易转让给受让方的股票数量。转让方一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部分股份解质押手续,以确保本次交易有足够数量的无权利负担股份。除前述情况外,过渡期内,转让方应保证其合法、完整持有标的股份且权属清晰,无权利负担或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双方应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各自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中持股份进行信息披露。

4. 在过渡期内,任何一方应在知悉(且确具备应知悉的客观条件)对本次交易及 / 或交易对方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形发生后,尽快将该等事件或情形通知对方。

(五)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双方共同的承诺与保证:

(1)其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个人,有权签署本协议且能够独立地承担民事责任。

(2)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受到任何欺诈、胁迫的情形,对本协议的内容完全理解,并不存在任何误解。

(3)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承诺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及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4)其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抵触或导致违反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已经签署的重要协议,或对其或标的股份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仲裁机构、政府部门或其他机关发出的任何判决、裁定或命令。

(5)在本协议生效后,尽其最大努力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向上交所办理合规确认手续。

2.转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1)转让方就本次交易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

(2)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配合受让方办理上交所合规确认和中证登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以及回复上交所问询(如有)。

(3)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4)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转让方不得就标的股份与任何除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进行任何形式的协商、缔约或权利处置,确保标的股份在此期间不受任何司法强制措施或第三方权利主张的影响。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协议终止、解除情形的,转让方不受本条约束。

(5) 转让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提供受让方认可的确保本次交易有足够数量的无权利负担股份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证登出具的关于第四条第 2 款的解质押证明材料。

3.受让方的权利与义务

(1)受让方应承诺并保证就参与本次交易及签署本协议之目的,向转让方提交的各项声明、承诺、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应视作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向转让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条款。

(2)受让方承诺具备按时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能力,并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足额向转让方支付。

(3)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配合转让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4)本协议约定的受让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保密条款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定,双方或因本次交易必需知晓该等信息的人员,须恪守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保密的相关规定。否则,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后果,并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相关损失。

2.双方保证,除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磋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陈述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为履行中持股份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或经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就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的有关中持股份以及双方的财务、法律、经营战略、公司管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该等信息系一方通过公共渠道合法获得的除外),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3.本协议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或变更而失效,直至该等保密信息可以通过公共渠道合法获得。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或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一方(“守约方”)因对方(“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该等损失包括守约方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及维护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执行费等)。对因守约方自身过错、过失或不作为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及因未及时采取合理措施所造成损失或其扩大部分,违约方不承担责任。

2.受让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支付价款的,应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每逾期一日,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按照受让方应付未付款项的 0.01%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受让方已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不予退回,并有权要求受让方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损失。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因使预见亦无法避免或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或其他类似事件。同时,“不可抗力”还应当包括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政策等的变更影响本协议履行的情形。

2.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协议的原因。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本协议仍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双方协商一致决定延期履行本协议的,应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九)协议的终止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在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终止:

(1)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若因任何非受让方原因导致本协议根本目的无法实现(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标的股份未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解质押或仍存在权利负担、无法取得上交所确认文件、未按约定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等),则受让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3)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第八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2.本协议因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在先违约行为不因此获得豁免,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协议终止后,受让方已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或其他款项(如有)(前述款项均不计利息)在扣除受让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后,应全额退还给受让方。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于信息披露义务人自筹资金。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